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1. 2985		其中：耕地	0. 4294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香山街道		村	珩厝社区、霞浯社区、东园社区			
权属状况	土地范围、界址、地类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.4294	112.5	1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0					
	园地	0.236	112.5	1			
	其他农用地	0.5374	112.5	1			
	草地	0.0006	112.5	1			
	建设用地	0.0324	112.5	1			
	未利用地	0.0627	112.5	1			
	青苗补偿费		19.4778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19.4775				
	征地总费用		300.1393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依据厦府〔2023〕156号、厦府〔2023〕167号及厦府〔2023〕251号文执行。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、按时交地奖励金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.5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/亩、按时交地奖励金1.2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0.7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居委会和居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本项目涉及拆迁，拟按货币补偿。		

填表人：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